BF—2001—1102

北 京 市 买 卖 行 纪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委托人：_____ 签订地点：_____

行纪人：_____ 签订时间：_____

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其（买入/卖出）以下委托物：**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**

委托物名称	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质量标准	包装要求	价款	
								单价	总价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								¥：	

第二条 行纪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第三条 委托人（是/否）允许受托人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。

第四条 行纪人（买入/卖出）具有市场定价的委托物，行纪人（是/否）可以作为（买受人/出卖人）。

第五条 委托人将委托卖出的委托物交付行纪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_____。

第六条 行纪人将买入的委托物交付委托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_____。

第七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_____等费用，由_____承担。

第八条 结算价款的方式及期限：_____。

第九条 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、期限：_____。

行纪人以（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委托物/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委托物）时，报酬的计算方法：_____。

第十条 委托人未向行纪人支付报酬的，行纪人（是/否）可以留置委托物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委托人或者行纪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。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行纪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_____。

委 托 人		行 纪 人	
委托人（章）：	住所：	行纪人（章）：	住所：
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	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
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传真：	电话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	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
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	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